

# 玄奘大學姐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辦法(M40M0296-160511E1)

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第23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務處所辦理的交換計畫，僅限與本校簽有交換學生合約之學校。
- 第三條 若申請九月入本校選讀者，應在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所有文件繳交至本校教務處。申請二月入本校選讀者，應在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有文件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本校教務處將於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審核，並寄發正式交換生之入學信函。
- 第四條 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若文件不齊全，將通知補件完成後再行審核：
- 一、交換學生入學申請表乙份(表格由本處提供)。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在學證明乙份。
  - 四、兩封推薦函。
  - 五、護照影本。
  - 六、最近二吋相片一張。
  - 七、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文件或抗體陽性報告(英文版)。
- 第五條 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所有申請文件皆需透過申請人所屬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機構繳交至本校教務處。本校不接受交換學生個人申請。
  - 二、交換年限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
  - 三、交換學生需在該居住國申請就學簽證入境。
  - 四、交換學生於本校選修之學分，大學部一學期上限二十五學分，碩士班一學期上限十二學分。
  - 五、本校選讀期間之費用項目，均依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合作協議之規定辦理。協議中未規定之費用項目，學生需自行負擔。
  - 六、本校將為交換學生保留宿舍，房間由學校分配，若申請人選擇外宿或遷出宿舍，必須告知本校。住宿費用依雙方簽訂細則辦理。未規定者，學生須自行負擔住宿費用。
  - 七、凡居留六個月以上交換學生依法皆須負擔全民健保費用。
  - 八、交換學生在本校就讀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
- 第六條 交換學生在本校學習所取得的學分，由本校教務處發給英文成績單，完成交換事宜。其後續之學分轉換處理乃由該生之所屬學校負責。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